

##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

##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（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）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砚武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，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报告的编制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对本报告无异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